

# 民主台灣

台灣民主運動支援會通訊 1980.5



# 編者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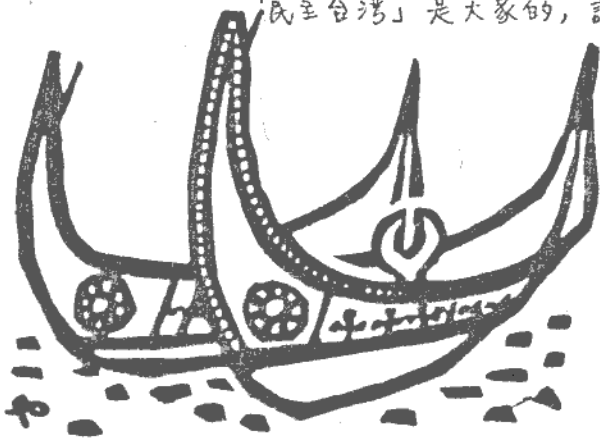
積極的，建設性的，腳踏實地的。

這是編輯部全體同仁們努力的目标。相信讀者們也會同意、支持我們這個信念和做法。

「民主台灣」的發展是長期的，現在還只是初創時期，討論的題目只限於幾個單元，包括一般時局政論分析，政治制度的理論和實際，台灣情況的瞭解，和世界知識的介紹。這一期我們提供了一篇「民主與憲政」是對「民主應當是如何」的探討；也介紹了正在熱烈進行的美國兩黨總統初選制度，看看人家的民主是怎麼樣實踐的。在瞭解台灣方面，我們提供了適量的數據，做為大家關心台灣的一個基礎資料，讀者們平常閱讀書報雜誌，可以自己加以更新遞補。另外，「是公務員福利，不是社會福利」一文，以具體的數字說明了一個事實，這是我們拋磚引玉，做腳踏實地工作的一個起頭，希望能引起讀者們的共鳴。

支援會正式取得了非營利社團的身份，在郵寄刊物上節省了不少經費，但是讀者們收到本刊的時間也受到影響（因地異不同，收到的日期也會不同），因此，我們決定強調對時局、事件做較完整的分析，而不急求新聞時效。「美麗島事件的影响」，是這方面的嘗試。此外，我們開闢了一個「想到就說」專欄，鼓勵讀者們提筆，加入這個屬於大家的園地。

「民主台灣」是大家的，讓我們攜手共同努力。



# 再論民主潮流擋不住

· 本會 ·

世界潮流，浩浩蕩蕩  
順之者昌，逆之者亡 —— 孫中山

## 高雄事件審判

高雄事件的軍法審判，許多人認為，與其說國民黨審判這八名被告，倒不如說是這八名被告審判國民黨。判決這些黨外領袖的唯一根據是那篇東拼西湊，破綻百出的起訴書。黨外被告在法庭上義正辭嚴的答辯，使得控方毫無招架之力。他們指控調查人員用種種不人道方式刑求，逼供，寫自白書。林義雄在庭上還指控辦案人員威脅過他家人的性命，這些都不了了之。所謂「公開，公正，公平」的審判只不過是一場表演給外人看的戲而已。

宣判的結果是：這八名被告被處以十二年至無期徒刑的重刑。

這判決顯示的意義是：國民黨要自絕於民主大道之外。今後連民主的遮羞布也不要了。所謂的「堅守民主陣容」只不過是一句空話而已，「政治學台北」更是笑話了。過去還對國民黨的民主改革抱有期望的人都徹底失望。目前因為成功的鎮壓了民主運動而沾沾自喜的國民黨，終難逃脫歷史的譴責。

## 需要更成熟的反應

深受擁護但缺乏鬥爭經驗的黨外人士被國民黨一網打盡，廣大民眾的憤怒之情可想而知。種種抗議行動在海外蓬勃的展開。甚至以暴力行動對付國民黨的事件在島內外都有所聞，國民黨也以此大作文章。應指出的是：國民黨是首先使用暴力的集團，民眾使用暴力是被逼出來的，在忍無可忍，沒有其他選擇之下才使用的；國民黨根本沒有資格指控這些使用暴力的人，因為先使用暴力的正是國民黨自己。

面對獨裁者的鎮壓，追求民主的人士有權力也必須以更成熟的方式去發展民主運動，甚至有時還要以非常的手段去應付統治者的暴力才能確保多數人民的民主權利。

還有一要指出的是，任何反抗行動，應得到多數人的支持，避免不必要的犧牲，也要避免被國民黨惡意的醜化。

## 民主是最有力的武器

三十年來，經過無數民主鬥士們在

恐嚇，迫善，監禁的恐怖氣氛下，前仆後繼的努力，民主運動有了相當的成果，民主的種子也因他們的努力而撒遍了大地。一九七八年的大選造成了三十年來空前蓬勃熱烈的場面，國民黨因而藉故中止大選。一年多來高潮迭起的民主運動，証明了過去民主鬥士們的努力得到大多數人的共鳴，也說明了民主是人民的普遍要求。

民主運動除了上面述及的民主鬥士們的努力爭取之外，還有更深厚的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思想基礎。

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所培養出來的中產階級和中小企業家，已無法滿足於目前的制度。他們要求更大的民主，希望能改進無效率的官僚制度和除去種種予官員斂財機會的法令，以進一步保障他們的經濟利益。經濟起飛的犧牲者，即廣大的農、工、漁、鹽礦的從業人員，也強烈要求改變目前這種分配不公，貧富不均的現象。目前的制度，政策使得他們感覺到即使目前的經濟成長能維持下去，可見的將來，他們的生活也無法獲得顯著的改善，因此他們對現狀的改變，對民主的要求更為迫切，以保障他們的勤奮努力能有應得的報酬。在選舉時，狂熱地追隨黨外街頭演說家的人就是這批人。因此民主是社會上各階層，包括中小企業家，中產階級，農、工、漁、鹽、礦業人員的共同要求，有深厚的經濟理由。

經濟發展帶來了社會結構的顯著改變。封建的統治型式，法西斯的意識型態受到普遍的唾棄，靠著政治神話，政

治禁忌，新聞管制，戒嚴法的統治方式已徹底地失去了社會基礎，代之而來的是民主的標準受到普遍的接受。這些社會因素使得當局那套統治方式無法運用自如，註定要走上失敗一途。

過去靠著外交承認（但沒經過人民同意）而取得合法統治基礎的國民黨，一九七八年底由於美國的撤消承認而失去了最後一根合法統治的柱子。失去了外交承認和人民同意的合法統治基礎的國民黨於是面臨了危機。國民黨不往它統治的合法性去努力卻反其道而行，瘋狂地鎮壓擁有廣大民眾支持的黨外人士，使得它統治的合法性受到更深一層的挑战。國民黨甘冒天下之大不韙鎮壓民主，正說明了民主是對付國民黨獨裁的最有效武器。

以知識份子為主要的文化思想運動，近年來也有可觀的成績。無論在文學、音樂、藝術各方面都有令人振奮的突出成果。一九七七年的鄉土文學論戰，以擁抱鄉土，強調本土文化，歌頌勞苦大眾為主要內容的作家取得了論戰的勝利。以扣帽子為能事的御用作家在廣大的鄙視、嘲笑聲中羞辱地收筆。

為平民大眾利益著想的民主觀念，充分地表現在這批文化工作者的作品之中，這類觀念也大大地鼓舞了新一代文化工作者繼續向前。部分的文化工作者後來加入了民主運動，使得民主運動的陣營不僅達到量的增加，也達到了質的提高。直接間接受到影響的知識份子則不可估計。

由於民主運動有由堅固的經濟、社

會，政治，文化思想的基礎，絕不是國民黨可一舉摧毀的。國民黨想澈底地連根拔除民主運動無異是夢想。壯碩的民主運動必然捲土重來，國民黨必然有天要向民主低頭的。

### 現在是檢討的時候

獨裁者永遠有作不完的夢。先是希望人民不要起來爭取民主，乖乖地做順民。一旦民主運動高漲，自恃着有多年的統治經驗加上這次又成功地鎮壓了民主運動，獨裁者也有他的如意算盤：由民主的共同要求所凝聚出來的力量在鎮壓下潰散，人們因鎮壓而喪失對民主的信心，而主動地放棄與獨裁者鬥爭的最有力武器——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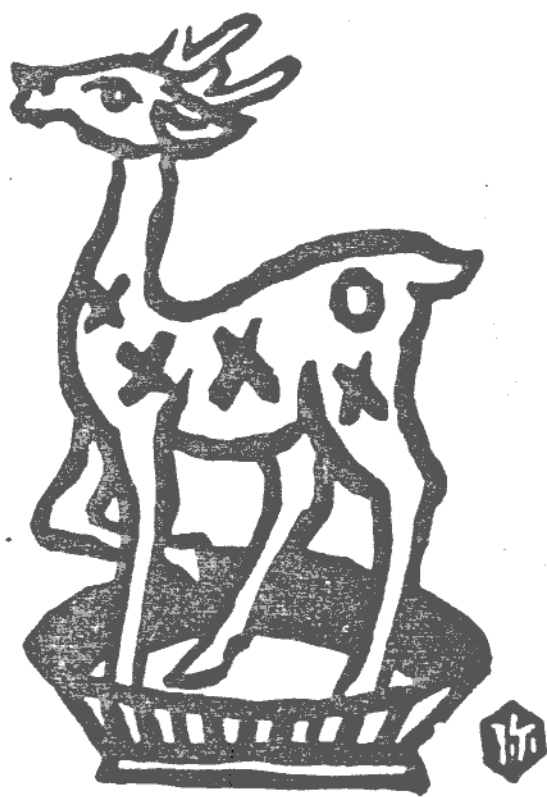
統治者的鎮壓民主手段愈來愈老練，爭取民主人士不能只憑滿腔熱血，一片憤慨地行動。有勇無謀的抗議容易為處心積慮的統治者所孤立，所醜化。

最近許多人已在作檢討。他們或是討論近幾年民主運動的成敗得失，或是分析林義雄滅門血案的來龍去脈，或是深探國民黨長期壓迫人民的歷史，或是籌辦新刊物，新報紙，以期更廣泛，更紮根地喚起更多同胞，共同奮鬥，都是令人鼓舞的發展。

然而，鑒於國民黨鎮壓民主運動計劃之周詳，分化之巧妙，手段之毒辣，所有愛好台灣民主的朋友們，一定要認識到，在台灣人民通往澈底民主的道路上，還充滿陷阱，歧路，曲折。我們要有走長路的毅力，更要有識別各種陷阱，

歧路，曲折的能力。為達此目的，我們更要進一步以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思想及歷史等各角度來探討台灣民主運動。唯有這樣踏實地準備，才能在下次台灣民主運動高潮時開出更多燦爛的花朵。

台灣民主運動支援會在多次討論後，認識到台灣民主運動的漫長與曲折，也看到了除了認真檢討，從現在起踏實的努力準備外，沒有捷徑可以使台灣民主運動早日開花結果。我們願意從微小的準備做起，希望能對台灣民主前途有具體的貢獻，希望所有關心台灣的朋友們與我們共同耕耘。



# 民主与憲政

· 志憲 ·

為了政府可否設立「貧苦婦人合法墮胎之經費補助」一案，美國最高法院再度遇到「違憲與否」的挑戰。芝加哥華盛頓市的九位法官認為國會現有的「政府不能運用補助金於墮胎條文是違憲的，國會則以為條文案業經裁決通過並實施在案，兩造各執一詞，人民團體也紛紛就不同立場發表意見，各說各話，於是乎對簿公堂，申請獨立於國會與行政部門之外的最高法院做合理裁奪。見微知著，美國人這種對「法」不肯苟且的態度，對於習慣於「執政機構說了算」的「民主集中，國家人民而言，這種「有損政府威信」的鬧劇，多少是匪夷所思的。

但是進一步想：民主國家者，民為主也，執政人也自認為「公僕」。執政參考的主要，也是唯一來源應該是民意，而非以天下為「己」任的「長官意識」。民意如何上達最簡單的，透過國會。國會不只在形式上反映民意，在實質上也可以限制行政機構一旦大權在握後的非法膨脹。因此在推行政策，貫徹方案的運作上執政機構有人民賦予百分之百的自主權。但是在平衡國事，因時制宜的方案決定上，「民意」必須扮演一個不容忽視的角色。因此，國會「實際」存在的必要在此，政教、治權認識上的主僕之分亦在此。明乎此，省議會「文革」壓境，的精彩方面，則絕無可能發生。

然則這種唯法至上的精神絕非偉哉，喬治華盛頓當年在贏得獨立戰爭之後將全權委任狀，交還國會是一個功成身退，不

為權力所惑的高明人物。羅斯福為想抵制大法官對革新的牽制力提出的「由總統推薦，增設法官輔佐人制度」遭到大多數支持他的國會議員的杯葛，是另一個考驗憲法精神的實例。這說明了一部懸空於憲法背面，要有多少明理睿智的人的具體驗證。

基本上，憲法在人民與政府之間具有「一定程度的默契關係」，是否合乎憲法，應該是大多數人民對政府任何新舊立案的一種很自然的監督反應。法律的來源，應由能充分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所制定，它必需能充分反映為社會大眾所能接受的規範，法律不是來自社會以外的命令體系個別的特力或上級，因此，官方指派的「人民代表」或因國情變動，數十年不改選，沒有選民的「立法委員」，是沒有權力制定法律的。同時，在正軌運作的民主制度下，人民應該有權可以檢定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是不是與全國最高法律——憲法——有所衝突，如有衝突時，則即便這法律是經由正常的「程序和規定」而制定的，司法機關也可以阻止其實施。但是在這個檢定上，必須有兩個前提：

## (一) 言論必須自由

民主政治的理想根據一個信念，即指導政府的意見乃出自獨立而自發的程序。而且倘使人民不能經由說服或認知的進步而改變其意見，則以「尊重少數服從多數」為精神的民主政制將無人價值可言。換句話說，如果一般人民不能在相對的歧見之間做獨立客觀的價值判斷，這個社會的民

至必是落空的，而說服或認知的進步不  
只是價值判斷的基石，更意味著討論的重  
要，真理因辯而愈明，所以言論自由，公開討  
論與民主政制是互為表裡，無法分割的。言  
論自由主要體現在出版自由上。出版自由  
是人民自由權的基本保障，任何形式的出  
版檢查制度都和真正的民主精神相違背。  
一個普通常識：在民主政治下政府的一切  
措施是以被統治者的同意為基礎。沒有  
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則不可能產生真正  
的民意，所謂輿論則不過變成政府鞏固治  
權的工具而已。乃至製造民意，歪曲民意，  
違統治者一己之欲，如此政制，不過打着民  
主的幌子，販賣專制，人民反成為被監督的  
對象，而其居心蓄意的羅織小民入罪，縱使  
再公開的憲法審判，再貌似的主權程序，結  
果也不過是宣傳機器一面倒的口誅筆伐，  
眾口鑠金，更不必提檢定符憲與否了。當然，  
比起真小人來，偽君子有他五十步可以笑  
百步的所在。究竟還有個「不可為」的標準在，  
然則做為一個社會良心的知識份子，不能  
也不該固步自封在這種半吊子民主的程  
度上，徒為執政者推波助瀾，「此時此地不  
宜多談」云云是一個有風骨、有認見的  
謀士說不出口的詭辯。一個健康的合理的  
社會，也斷不該有「偶語棄市」的陰影存在。  
保障言論自由最重要而有力的支柱，也是  
人民敢於向執政者据理以爭的另一個前  
提，即：

(一) 司法必須獨立

民主政治乃以法治為其充分條件。  
這裏的「法」，是指治人與被治人之間的一份  
共同協議而非專制國家處於一尊的「法」。  
法的一項主要功能即在於保護人民的自

由權利，人民的自由權（自然包括出版、紙  
社的自由）在法律上要能得到確切的保護，  
司法機構絕對不能被行政機構壟斷，  
唯有司法部門可以全權獨立作業，不隸屬  
於任何統治者，不畏行政部門的強橫干  
涉，審案判案，衡情度理之間才有表現  
公正可言。孫文學說的五權分立，就是為了  
限制寡頭統治的專斷獨行。在這種分權制  
度上，各權之間的相互牽制適足以保障人  
民的自由。不特此也，司法部門還應「實際的」  
獨立於政黨之外。現代的民主政治仍是政  
黨政治，黨同伐異本來難免，但是法庭乃  
係排紛解訟之所，有了明顯的政黨色彩，其  
公正性如何，則頗堪疑。只有在紛亂的黨  
爭之外，保持一份超然的地位，才能不偏不  
倚，站在公正無私的立場是其所是，非其所  
非。

1861年林肯任總統時，華事當局的「華  
總統令停止人身保護狀」為詞，並拒絕特  
遭其非法逮捕者移送法院，經最高法院  
判決：根據憲法，總統令華事當局的於非戰  
爭區域內停止人身保護狀之行為違憲。

1951年杜魯門總統為制止鋼鐵工人  
的罷工，命令商業部長接管全國鐵業一案，  
亦被判為違憲。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修改憲法使總  
統之任期為連選得連任，即便民間眾口  
紛紜，不以為然，最高法院有何異議？沒  
有。

1949年由行政院頒布的「戒嚴法」，嚴  
重摧殘了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小民  
竹筐心然，期以為不可，司法院有什麼表  
示？沒有？沒有。

1958年由立法院秘密會議之內，完成

所謂立法程序，為出版自由被下最後妥協的「出版法修正案」也在司法院不聞不問的默許下付諸實施。

立法院配合行政院所擬定的「寺廟教堂條例」，「選舉罷免草案」在精神上完全違憲，儘管反對的聲浪，甚或壓上司法當局，可有絲毫阻止的表現？乃至「革命不止訴」種人不通，不只騰笑海內外，更暴露了司法界的頹頹老朽，「等因奉此」軟弱的無能的「附庸」面孔，司法所任執政單位的支配，很自然的，一宗普通的司法案件一變為政治性案件，毫不為怪。鎮而後暴判而後審，刑求逼供，為整肅異己所製造的冤獄，不過是「司空見慣」。既為衙門一不能明鏡高懸，二不能保障羈押期間人身最基本的免於侵害之權利，公正的法治如何建之？民主自由也者勢必成為空談，不

只憲法是白紙黑字的廢紙，司法院的大法官——憲政的維護者——也只不過淪為統治者的幫凶而已。

在一個合理的民主法制社會下，人民對政府的行為應該可以因其違憲逕向法院提給申訴，人民與政府甚至與立法機關都可以平等的立於法庭之前，互相辯論法律乃至國策問題。違憲的法律或國策無效，政府不得拿這種無效的方策來治人民。如果大法官不能獨立的居中仲裁，只許政府单方面解釋法律是否違憲，便違背了公平的原則。只有在一個真正獨立與公正的健全司法機構之下，民主政治才有具體實現的可能。事實上，政府是由憲法產生出來的，它受憲法的限制，既不能在憲法之外，更不能在憲法之上，只有以憲法為基礎的法治才是民主國家的法治。

#### 四月份捐款報告

| 姓名        | 州   | 數目       | 姓名        | 州   | 數目     | 姓名        | 州   | 數目     |
|-----------|-----|----------|-----------|-----|--------|-----------|-----|--------|
| W         | NY  | \$ 50.00 | W         | MI  | 100.00 | L         | ILL | 20.00  |
| C         | MI  | 20.00    | K         | TN  | 20.00  | L         | ILL | 20.00  |
| L         | TX  | 30.00    | C         | ILL | 10.00  | ANONYMOUS |     | 40.00  |
| ANONYMOUS |     | 5.00     | Y         | MN  | 20.00  | Y         | NC  | 100.00 |
| H         | IA  | 20.00    | Y         | MN  | 30.00  | C         | ILL | 45.00  |
| L         | TN  | 6.00     | C         | KY  | 5.00   | S         | NY  | 50.00  |
| L         | CA  | 15.00    | L         | MI  | 240.00 | H         | NJ  | 18.00  |
| ANONYMOUS |     | 30.00    | L         | MA  | 10.00  | L         | NY  | 5.00   |
| C         | ILL | 26.00    | C         | KY  | 5.00   | L         | ILL | 20.00  |
| W         | ILL | 30.00    | H         | ILL | 20.00  | H         | CA  | 112.98 |
| L         | TX  | 10.00    | H         | MI  | 10.00  | L         | NY  | 150.00 |
| H         | MN  | 5.00     | ANONYMOUS |     | 40.00  | T         | ILL | 40.00  |
| Y         | CT  | 20.00    | L         | AR  | 20.00  | C         | ILL | 20.00  |
| H         | WA  | 100.00   | C         | ILL | 170.00 | C         | ILL | 20.00  |



# “美丽岛”事件的影响

洪流

在七十年代的最後一個月的寒夜裡，在我們所熟悉所熱愛的土地上，暴發了自「二二八」事件以來最蠻橫最徹底的鏟除民間力量的大逮捕。以十二月十日發生的「高雄事件」為藉口發動大逮捕以來已經五個月多，其間高潮迭起，計有：國民黨控制下全島報紙電視一片喊殺；全島追捕施明德，林宅血案，單法大審黨外八大將，海外同鄉及人權團體的積極救援以及正在進行的五十人司法審判，更進而傳出高俊明總幹事被捕。高潮可能已過，但全案未了，餘波盪漾。在此為簡單起見我們暫且把整個案件稱之為「美丽岛」事件。全案還在發展中，本文僅就今天的消息，試分析此案對未來台灣政治前途的影響。

## 「美丽岛」政治理論的全面傳播，已播下民主台灣的種子

由於情勢所迫國民黨當局刻意製造審判的公正公平氣氛，九天內單法庭的一問一答，經由大眾傳播呈現到台灣人民的面前。這是一個大規模的全民政治教育。把「美丽岛」的政治規矩要地，清晰地複習了一次。於是海外反蔣組織的名稱及名人，台獨的各種解說等以前被視為神祕的危險的，現在却傳開了，聽起了。一些敏感的問題，如黨禁報禁，萬年國代等，也都經由報紙電視傳散開來引起更多人的思考與質疑。這

些無形中播下的種子遲早會在島上遍地開出「美丽岛」的花朵。國民黨也有見於此，多篇御用文人的大作開始在為「暴力邊緣論」，「台獨，消者」，雖然作法駢為可笑，正也是國民黨式的正視此一問題。

## 「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都是叛亂」的判例：

以高雄警民衝突為藉口的大逮捕大審判，發展下來却是清算台獨惡棍，而非暴力事件。

當大審的問答逐日出現在報紙上時，有些人猜測這可能是為蔣獨鋪路放出試探氣球，以為將來或有可能在國民黨全面控制下，逐漸走上新的獨立國家。（因為很多被控人的辯白，有如台灣獨立建國演講詞）但是四月十八日的判決，却是肯定地聲稱「任何形式的台灣獨立都是叛亂」。這個棒子敲下來該敲醒不少革新保台，選舉掣肘議會鬥爭的朋友吧！

這一判例是否就長期斷了蔣獨的可能，非也非也。國民黨所重視決不是獨立或統一，他心目中只有一黨一家的利害，目前已是實質上的蔣獨，但如有一天發覺需要換國号，改國旗才對其最有利時，國民黨也是會做的。這個判例只是警告黨外反對勢力，台灣的政治前途由他國民黨包下來，決不吝作「美丽岛」這些異己份子告訴我獨不獨，當然更不必與一千八百萬人民商量什麼。

国民党有一个口号叫「革命的政党」，其意義是說國民黨有別於一般人公認的政黨，他是打下天下，闔下「中華民國」招牌的黨。所以當他提醒我們他是革命的政黨時，他的真正意思是「一黨專政有理」。

但這個判例，的確表示了短期內不走蔣經之路。目前國民黨急於彌補中美建交後的創傷。對「美領島」對長老教會之所以容忍至今，是因為建交的衝激及建交後的適應須要一段時間。現在棘手鏟除異己，是因為這段時間過了，覺得沒有美國朋友也一樣可以過日子（主要是經濟上），而協防條約之廢除使其固執地追求絕對的安定，以防中共乘亂而入。更重要的理由是建交使其對內對外都失了其統治的合法性，而在絕對控制之下恢復選舉選出部份中央級代議員是唯一可以重建其統治的部份合法性。對國民黨的生存，這個選舉只可勝不可敗。而「美領島」集團原就是為對抗國民黨而形成的競選聯合陣綫，就是這個集團，已在1977年的選舉中得到全省三分之一的選票。如此形式，能不叫國民黨寒心，能不叫出「革命的政黨」，再次為護黨而捉人乎？

#### 台灣的高級難民會增加

任何形式的台獨都是叛亂的判例，會被不少台灣居民解釋為台灣的前途只剩合併與中國的一條路。尤其一些本來就猶豫於逃不逃難的人，或是寄望於革新任台，或是合法台獨的人士，或是对共產中國特異戒心的人士如統治階層，大資本家部份教會人士，部份知識份子，都可能由這次「美領島」事件清算台灣獨立思想而決定

離開台灣。看來美國西岸的 Hotel, Motel 又要漲價了。

又有島內傳出的消息曰，自從大逮捕以來學成歸國的人數也顯著減少了，以至不少職位還待洋博士們去填充。這些原來不打算流浪海外的朋友，如今也如你我留下來當小難民矣！

#### 台灣民主運動將在海外更趨蓬勃

高雄事件發生後，五個月來各地關心台灣民主運動的人士掀起了抗議與救援的高潮，參與人數之眾，工作量之大都是十多年來的紀錄。大量的抗議與救援多少給了國民黨一些壓力而達到一定的效果，但更重要的是經過這番洗禮，無疑地訓練許多年青幹練的幹部，也一定程度激發了群眾的熱心與提高了政治鬥爭的水平。

台灣建國聯合陣綫成立已經五個月，尚無多少外邊看得到的表現，想來「聯合」「團結」上面多少有些問題，但也可以了解，以其有限的人力，全部投入有時間性的救援工作尚且不足，也就無暇他顧。許信良、陳婉真已在最近跑了幾個重點城鎮，舉辦民眾大會或與同鄉座談交流。據說許先生的口才、機智、台風很使許多听众佩服，号召力的召羅不凡。許多海外關心台灣民主前途的朋友對許、陳兩位寄望很高。許、陳目前的工作重點大概有二：努力於做組織團結的工作，還有積極籌劃一個大型的日報——台灣民報。以目前台灣的環境，非常迫切地需要一份以關心台灣為主的非國民黨報紙，而這個担子自然落

在臺的氣魄著作的許氏身上。

高雄事件，以後，國民黨全面控制輿論。一時全島的報紙雜誌全線出擊，圍攻紙段黨外人士，對事件作扭曲不實的報導。連日登出殺氣騰騰的讀者投書。所以有人說「二二八」林宅血案如果不是國民黨的特務幹的，至少也可以說是國民黨製造出來的輿論殺的。在那一種一面倒的言論下，給極右派人士以一種愛國報人的鼓勵是極有可能的。而海外華文報紙的情形又是如何？論發行量當然是中央日報與世界日報的天下。國民黨自稱有中國人的地方就有中央日報，這話倒是不假。蓋以千萬人民的膏脂作大方的揮霍。海外版的發行的確是又廣又多。論效果當然也有，因為很多人除了中央日報看不到別的中文讀物，因此一份大量發行的台灣民報絕對不能再舉了。

### 島內的形勢

白色恐怖低沈氣壓將持續一段時間，但選舉一旦恢復氣氛會立刻活潑過來。

保守的中產階級，如商人、醫生、教員、公務員等，懾於大鎮壓下的恐怖氣氛而心有餘悸，平日言談交友會更小心，對黨外不敢公開支持，對黨特工更顧忌。也許多少會被迫講不少附和自保的話，但內心是屈辱悲憤的。所以一旦選舉恢復，黨外的票源，除了原有的中下階層的支持外，還會有加上這些日子來積了一肚子氣的中產階級人士的選票。至於中下階層的朋友，原本就向心於黨外人士，這次看到施明德、姚嘉文等人，大義凜然，站在筆法庭上，面對死亡猶不忘為正義奮鬥的英雄氣概，很多人說，國民黨

如敢殺了施姚等心目中的英雄，他們將不顧國民黨反對要與這些英雄們建朝。

政論性雜誌的重要性大家都充分了解，但又起來將困難重，發行了四期的「美島」，所提出的問題，涵蓋很廣，如今大都成為黨雜誌的「禁區」，請問這般鉗制之下如何办好雜誌：低姿態的「八十年代」，被禁，更低姿態的「亞洲人」，也以二期出局，難怪夏潮，久久不敢復刊。除了以上所提調子高低難調外，推銷困難，會使成本無着，更是黨雜誌的大難題。以前「美島」，「八十年代」發行時，已有很多書報攤子在警察的壓力下不敢公開陳列出售，今後一段時間這種情形會更嚴重。

不過民主、自由、人權的種子已經由於過去幾年黨外人士的辛苦經營及這次大審而全面傳播，深植人心，長期地說，沒有高水平的政論性雜誌還是台灣持續發展民主前途的瓶頸。但一段時間裡辦些低調子的一兩期刊物也可起着維持群眾士氣的作用。

### 恢復選舉

如上所論，恢復選舉是國民黨賴以繼續統治的手法之一，是故遲早將恢復選舉。但為要達到全面勝利，以下方法可能使用，或正在進行中。

嚴格限制助選員的資格，如不得越區助選，且登記時須在登記地住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然後在選舉法規發表後的五個月內恢復選舉。

對無法全勝，但選舉固定的地方不提足名額，而只提名到剛好分配票款使每人

當選，未提滿的名額，留著讓黨外人士爭搶，以亂陣營。

推出一些沒有明顯色彩的人士以黨外面貌競選，以達魚目混珠分散黨外的票數。這個手法叫收買假黨外，又會買些小寫小批評的雜誌，以填黨外雜誌的空。

據四月八日自立晚報消息，國民黨已經由管區警察分發民意調查表。看來國民黨也真頗有自知之明，對大鎮在後的選舉依然沒有把握，另一方面也說明其空前地重視再次恢復選舉時的勝敗。如果我是不得人心的統治者，選舉前也會做民意調查，發覺不妙就不恢復選舉，看你們奈我何。看來國民黨又「現代化」了一步。

有人會問，恢復選舉時會不會因為「美利島」事件的影响以至嚇退許多有意逐鹿的黨外人士。影响多少當然會有，尤其家族朋友的劝阻，但一般關心政事的人尤其以往參與過競助選的人深知群眾的意向，且個人也有機會離再以及接棒子的責任感，他們還是會義無反顧地出來參加競選。更有這次革法大普及司法審判的被告辯護律師中，一定會有幾位基於義憤、使命感、職業的興趣等而挺身以出。另外又有消息說，部分受刑人的家屬，太太、兄弟、姪孫族人將打出受刑人的旗子出來與國民黨爭，直接訴諸老百姓，果真出此奇兵，威力很大，對國民黨面子尤不好看。

### 國民黨最大的收穫

五個月來，國民黨的特務黨工、調查人員，不眠不休，夕夕旦旦，得到最充分的在職

訓練，大大強大了這部血腥的統治機器。這是國民黨最大的收穫。從大逮捕、全島追蹤施明德，到幾百人的質詢、逼、騙、編口供、跟踪監視可疑分子、竊听電話、檢查書信、控制製造輿論、應付海外的挑戰、國際人權組織的探詢、檢討總統鎮暴技術等，等等，所動用的隊伍的龐大，其數目可能在萬人以上。

分析至此，由於全案尚未了結，不能落筆結論，謹以上述筆端，聊供志者參考。

## 請投稿！ 請捐款！

你願意促進台灣的民主運動嗎？

你真的為台灣的民主運動出過力嗎？

本刊因地公開，歡迎投稿。

最近擴大發行，需要金錢支援，

不定期的歡迎，定期的更好。

希望我們團結在一起，群策群力共為台灣的民主前途努力。

# 是公務員福利不是社會福利

## ——為建立正確的社會福利觀而呼籲

周逸豪

社會福利的意義，撇開學術性的定義不談，顧名思義，是指社會服務和社會救助兩大方面。在二十世紀之前，大部分是社會慈善事業的泛稱，以“使被救助者能自己支持自己”為目標。工作的對象限於遭遇困難的個人或家庭而已。二十世紀以後，工業化進展快速，勞工人口膨脹，僱傭關係演變劇烈，再看，婦女參加勞動日增，連帶使家庭社會關係產生變化。加上科學和醫藥衛生的進步，生活方式的改變，卻使得社會福利觀念起了根本的變化。單純的以個人、家庭為目標已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以整頓社會、經濟、政治為目標的，以社會保險及社會安全為工作重心的社會福利觀念。

傳統中國社會，在抽象定義上，社會福利觀念的意義極高，禮運大同篇的境界即便放在今天，仍是人類夢寐以求的，“...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漢·戴聖，禮記禮運篇）。但是在實際上，社會福利工作仍只限於災難救助而已。

西風東漸後，古老的中國農業社會受到工業先進國的衝擊，在近百年間兵荒馬亂，國家無一定時，社會福利只是奢侈品而已。

有三十年安定局面的台灣，給予了中國人很難得的一個機會有從事各種腳踏實地的社會建設。社會福利制度算是正式有了了起頭。根據“民生主義現階段政策”，社會福利包括（1）社會保險（2）社會救助（3）國民就業（4）國民住宅（5）福利服務（6）社會教育（7）社區發展等七大項目（徐育珠，台灣省社會福利基金運用

之研究，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1977，台北）。這至少証明了在理論上，我們的社會福利基本結構已經達到了世界各先進國家相當的程度。問題是實質上，我們做了多少？

### <由各级政府預算的編制看社會福利的實質內容>

#### （一）中央政府：

根據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1977年7月1日至1978年6月30日的會計年度中，中央政府共列160億元（占總預算1,314億的12.2%）的經費在社會福利項目之下，這裡面衛生支出2.6億，社會及救濟支出152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保險5.4億。我們現在看最大項社會及救濟支出的實質內容：

#### （1）內政部 604,537,303元（6億）

- ① 社會行政 42,098,369
- ② 勞工行政 10,764,785
- ③ 大陸災胞救濟 51,674,149
- ④ 國民住宅基金 500,000,000

#### （2）國防部 10,522,443,236元（105億）

- ① 官兵退除役 7,998,656,316
- ② 軍眷維持費 2,573,786,920

#### （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39,287,786（13億）

#### （4）榮民總醫院 536,161,642（5億）

#### （5）行政院 606,760,000（6億）

- ① 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 55,000,000

|                        |                     |
|------------------------|---------------------|
| ② 公教人員房租津貼             | 155,760,000         |
| ③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br>子女教育補助 | 138,000,000         |
| ④ 公教人員眷屬重病住院<br>醫療補助   | 18,000,000          |
| ⑤ 補助省政府                | 240,000,000         |
| (6) 人事行政局              | 409,004,471 (4億)    |
| ① 中央公務人員購宅基金           | 300,000,000         |
| ②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         | 109,004,471         |
| (7) 調整人事待遇             | 1,199,890,740 (12億) |

上述 152 億元支出中，除了內政部的 6 億元外，其餘 146 億 (96%) 完全用在公務人員身上。以整個社會福利預算來看，衛生支出 2.6 億，加上這 6 億即 8.6 億元以全民為對象，其餘 160 億裡的 151.4 億 (或 95%) 則以公務員為對象。

#### (二) 地方政府 (台灣省):

由於尚無 1978 年度台灣省政府預算的細目表，我們只能以 1976 年度台灣省政府向省議會提出的年度預算案做根據 (一般而言，預算的編列，多以去年度為本，因此整個百分比結構不會相差很多)。1976 年度省政府共列預算 340 億元，扣除補助地方，協助中央者外，可支出淨額為 14,906,288,797 元 (149 億)。其中社會福利名下列有 1,921,923,685 元 (19.2 億，或 12.9%)。這裡面包括衛生支出 7.1 億，社會及救濟 8.4 億及公教人員退休撫恤 2.7 億。換句話說，19.2 億的 2.7 億 (14%) 係花在公務員身上 (假設社會及救濟部門中沒有以公務員為特定對象的項目)。

#### (三) 地方政府 (台北市)

很幸運地，我們有了較新的台北市預算案資料。1979 年度 (1978 年 7 月 1 日—1979 年 6 月 30 日) 台北市政府共編到 19,978,299,707 元 (約 200 億) 的預算。其中

衛生支出 1,407,568,573 元 (14 億，7%)，社會及救濟支出 805,427,278 (8 億，4%)，公務員退休及撫恤 102,500,000 (1 億，0.5%)，調整公務人員待遇 512,000,000 (5 億，2.5%)。也就是說，在社會福利總額 28 億 (佔全市預算的 14%) 中有 6 億 (21%) 係花在公務員身上 (同樣的，假設社會及救濟支出中沒有以公務員為特定對象的項目)。

#### (四) 地方政府 (各級縣市):

根據台灣省統計要覽，台灣省各縣市 1976 年度的全部預算為 22,149,739,000 (221 億)。而社會福利支出為 14.81 億 (佔 6.68%)。其中衛生支出 6.9 億，社會及救濟 5.3 億，公務員退休及撫恤 2.6 億。公務員福利在社會福利中佔 18%。

#### (五) 地方政府 (各鄉鎮):

1975 年度總預算為 4,062,212,000 (41 億)。其中社會福利支出為 794,596,000 (7.4 億，或 18%)，這裡面衛生支出為 4.0 億，社會及救濟 1.8 億，公務員退休及撫恤 0.8 億。公務員福利佔社會福利的 11%。

上述的這些資料，提供了一手各級政府在其社會福利預算中，公務員福利所佔的比重。在中央其比重高達 95%，在地方則為 10—20% 之間。我們可以同一年度來做個總結，以 1978 年為例，各級政府預算總數為 2056 億元，全部社會福利支出約為 244 億。其中，中央 158 億，台灣省 28 億，台北市 22 億，各縣市鄉鎮 36 億。以上述的百分比計算，公務員的福利支出約為 164 億，佔 67%。這裡面不包括公教人員購物配給及各項補助 12.5 億以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 66.6 億元在內。

以最新提出的 1981 年總預算案來看，中央 2545 億，台灣省 420 億 (可支用淨額)，台北市 309 億，其社會福利支出各為 337 億，66 億和 43 億，總共為 446

# 高俊明牧師被捕

—帆江—

台灣長老教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於4月24日被警總逮捕扣押。官方所持的理由是：匿藏施明德。

高牧師畢業於台南神學院，曾在山地做過長時期的牧師，成果斐然，在教會中受到高度的讚揚。於十年前當選為長老教會總幹事。在未當選為總幹事前，他是高雄新奧教會牧師。

長老教會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教會，在台灣積極參加教會活動的教友近二十萬人。長老教會主張積極入世，「將上帝的福音傳播大地」，在歷年來的台灣政治活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比較令人注意的事件是三年前長老教會發表的「人教宣言」，及高牧師接受CBS的專訪。

當局一再地要壓制長老教會。除了發動國民黨控制的宗教團體譴責長老教會之外，去年還企圖通過「寺廟管理法」

以全面控制長老教會的資產和人事，受到教友的堅決反對。李煥澈的李長貴牧師及現任司法院副院長的洪厚南牧師都想拉攏這一股勢力，結果任務失敗。蔣經國本人於去年十一月約見高俊明牧師，期望將長老教會納入國民黨控制之下，結果未達成目標。高雄事件發生後，長老教會多名高級人員被捕，包括高俊明的祕書在內。高雄事件發生時，高牧師正在美國，許多人勸他不要回去，結果他於今年一月毅然回到台灣。果然一回去，警總的人就找他談話。

這次高牧師被捕，許多人認為是國民黨全面消滅自然領袖的一步措施，「打鐵趁熱」，將有潛在能力的領導人物一掃連根拔除。相信更多的逮捕會接踵而來。

我們嚴厲譴責國民黨當局這樣的政治迫害。

億。估計這筆錢花在公務員身上至少將為339億，如果再加上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127億，總數將達466億。

## < 公務人員有多少 >

台灣一千七百多萬人，真正的公務人員有12萬（其中，中央級8萬），加教員和沾上公務邊的18萬，共有30萬人，再加上57萬軍人，共計87萬人。不過這57萬軍人裡，至少要除掉一半以上的充員戰士。這些常備兵不同於職業軍人，福利待遇自然不同。保甲一

兵估計，我們可以假設這些任職於政府，為人民提供服務的共有60萬人，每人以五口之家計算，共有300萬人，佔總人口的16%。

政府拿了300萬人的錢，先照顧管理政府的人，本是「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對於公務人員來說，社會福利制度中所包含的各種實質內容，食、衣、住、行、教育，乃至生老病死全都照顧到了。問題是，公務人員並不等於全體老百姓，公務人員的薪金、福利應該列在公務人員的人事制度裡。魚目混珠，把政府人員的福利充作全民的社會福利，這是一種欺騙。如果還要自我陶醉的話，那更是不可救藥了。

# 有關台灣的一些重要數據 資料組

## <地理>

1. 面積：35,989平方公里。
2. 南北長 270公里，東西長80公里。
3. 最高峰玉山 3,997公尺，3,000公尺以上  
高峰有62座。
4. 最長河流為濁水溪，長170公里。
5. 四月平均溫度 20°C (68°F)。
6. 年平均雨量 2,580毫米 (102 inches)。
7. 台灣海峽最寬處 200公里，最窄處 130  
公里。

## <人口>

1. 總人口：17,135,714人 (1978年12月31  
日)，共 3,437,392戶，每戶平均 4.99人。  
人口密度：476.13人/平方公里  
台灣籍：佔 85%，其中閩南人約 1200  
萬人，客家人約 220萬人，山地人約 27  
萬人。  
非台灣籍：佔 15%，約 257萬人。
2. 出生率：24.1/1000；死亡率：4.7/1000。  
自然增加率：19.4/1000；人口增加率 19.2/1000。
3. 15歲以下人口佔 33%  
65歲以上人口佔 4.0%
4. 10萬人以上都市依次為台北，高雄，台  
中，台南，基隆，板橋，三重，嘉義，新竹，  
屏東，中壢，鳳山，彰化，桃園，永和，新  
店，豐原。  
總人口的 45.4% 居住於 10萬人以上都市，  
3.1% 居住於 2-10萬人的城鎮，  
51.5% 居住於 2萬人以下的鄉村。
5. 華僑 -

(1) 華僑總數：2,300萬人

93% 在亞洲 (約 2,100萬人)

5% 在美洲 (約 120萬人)

(2) 台灣向外移出人口：

1974年 23,931人

1975年 30,595人

1976年 36,438人

1977年 40,622人

1978年 45,820人

6. 就業人口：

(1) 全年平均就業人口 737萬人

失業人口 21萬人 (2.8%)

(2) 公務員總數約 12萬人 (狹義) 或  
30萬人 (廣義)。其中，中央級公務員  
佔 8萬人。單職人員 57萬人。

(3) 勞動力 - 1978年12月共 7,374,000人。

農林漁牧 佔 31.8% (235萬人)

礦業 0.7% (5.2萬人)

製造業 23.3% (172萬人)

水電燃料 0.6% (4.7萬人)

建築業 3.6% (26.4萬人)

商業 10.7% (79萬人)

儲運交通 4.9% (36萬人)

金融服務 1.8% (13萬人)

其他 22.4% (165萬人)

## <政府與政治> (1977)

(一) 中央政府

1. 國民大會 (國大代表 1284人，其中  
中國國民黨 1084人，中國青年黨 64人，  
中國民主社會黨 32人，無黨籍 104人)。



2. 總統：蔣經國，任期 1978—1984 年。

3.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4. 立法院：院長 倪文亞。立法委員 402 人，其中國民黨 381 人，青年黨 8 人，民社黨 2 人，無黨籍 11 人。

5. 司法院：院長 黃少谷。

6. 考試院：院長 楊堯功。

7. 監察院：院長 余俊賢。監察委員 64 人，其中國民黨 54 人，青年黨 2 人，民社黨 3 人，無黨籍 1 人。

(二) 地方政府 (院轄市長除外，其餘任期為 1978—1982 年)。

1. 省院轄市

(1) 台灣省議會：77 省議員 (包括 5 名高雄市選出的省議員)，其中國民黨 56 人，青年黨 1 人，無黨籍 20 人。

(2) 台灣省政府 (主席 林洋港)。

(3) 台北市議會：51 市議員，其中國民黨 43 人，無黨籍 8 人。

(4) 台北市政府 (市長 李登輝)。

(5) 高雄市議會 (資料不足)。

(6) 高雄市政府 (市長—王玉雲)。

2. 縣市級：

(1) 縣市議員共 857 人，其中國民黨 714 人，無黨籍 143 人。

(2) 16 縣 3 市，縣市長共 19 人，其中國民黨 15 人，無黨籍 4 人 (包括許信良)。

3. 鄉鎮市級：

(1) 鄉鎮市長 313 人，其中國民黨 291 人，無黨籍 22 人。

(2) 鄉鎮市代表 (資料不足)。

#### < 各級政府預算 >

(年度計算：7 月 1 日—6 月 30 日)

(一) 中央政府 (1981 年：1980.7.1—1981.6.30)

1. 歲入：NT\$ 254,555,194,000 (2545 億)

稅及專賣 佔 71.6%

國營事業收入 8.4%

公債 佔 5.1%

其他 14.9%

2. 歲出：NT\$ 254,555,194,000

國防外交 佔 41.9%

經建交通 23%

社會福利 13.3%

教育科學文化 8.8%

省市補助 4.9%

一般政務 4.4%

債務 2.3%

其他 1.6%

3. 另編軍公教人員調整待遇預算

12,760,000,000。

(二) 台灣省政府 (1981 年)：

歲出入各為 867 億 (支出淨額為 420 億，協助中央補助地方 225.7 億)。

(三) 台北市政府 (1981 年)：

歲出入各為 308.8 億。

(四) 20 縣市 (包括高雄市) 總計 (1980 年)：

歲出入各為 379.9 億 (歲入的 46.86% 來自省補助)。

(五) 313 鄉鎮市政府總計 (1980 年)

歲出入各為 103.6 億 (歲入的 36.51% 來自省補助)。

#### < 財政經濟 >

(一) 1. 國內生產毛額 (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 以 1971 年幣值 (美金) 計算：

8,676 million (1974) 8,944 million (1975)

10,000 million (1976) 11,438 million (1977)

1977年生產毛額中，50.2%來自服務業，29.6%製造業，13.4%農林漁牧業，1%礦業。

2. 國民生產毛額 (GNP): 以市場價格計算，1977年為 18,154 Million.

(二) 1. 個人所得 US \$ 1088 (1977年).

1979年估計台灣國民所得為 8,894億台幣，平均各人所得為 48,240 台幣/年，合 US \$ 1,304/年，占世界第 44 位。

1979年各國國民所得：瑞士 \$ 13,853/年，占第一位，美國 \$ 9,646/年，占第八位。

2. 經濟成長率：12.79% (1979年)。

(三) 1. 外債：1979年8月底止共計

US \$ 3,546,940,000

2. 外資：1979年8月底止共計

US \$ 2,100,000,000

3. 外匯存底：1978年8月底止共

US \$ 6,500,000,000

(四) 國際貿易 (1978年)

1. 主要貿易國家：

進口：日本 (33%)，美國 (22%)，科威特 (7%)，沙烏地阿拉伯 (6%)，西德 (4%)，印尼 (3%)。

出口：美國 (39%)，日本 (12%)，香港 (7%)，西德 (4.5%)。

2. 主要貿易貨品：

進口：石油 (17.2%)，機械 (11.4%)，工業原料 (15.5%)，電機製品 (10%)，基本金屬 (10%)，化學成品 (10.8%)，穀類及食品 (7.8%)，交通工具 (7%)，其他 (19%)。

出口：紡織品 (25%)，電氣產品 (16%)，機械產品 (7.4%)，塑膠產品 (6.9%)，農業產品 (6.8%)，木材傢俱 (6.7%)，

交通工具 (3.6%)，其他 (28%)

(五) 觀光：1978年來台觀光客共計 1,045,916 人，外匯收入 US \$ 608,000,000。

(六) 財政：

1. 1977年共發行新台幣 785億 5000萬元

2. 1979年全國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7,778億台幣，證券市場 99 種股票，資金共 1,259 億新台幣。

3. 國營事業：

總統府：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行政院：中央銀行。

經濟部：台糖，台肥，台機，台鋁，台電，台船，台金，台碱，中船，中油，中鋼，中華工程，中磷，中國石油化學工業，中台化工。

財政部：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信局，中央再保險，中國產物保險，台糖製鹽，中美環球貿易。

交通部：郵總，電總，招商局，郵政儲金。

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

4. 1980年度國營事業生產總值：1,148億，占 GNP 10.13%。資本形成毛額 1,138 億台幣，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30.64%。

5. 國營事業員工總數 15,5280 人。

6.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1979年營業額 349.65 億台幣，員工一萬多人。以 1977年為例，盈餘 160 億，其中 65% (104 億) 轉交中央 (占中央預算收入的 10%)，35% (56 億) 繳省 (占省預算收入的 25%)。

### < 稅及專賣 >

1979年(1978年7月1日至1979年6月30日)

總收入: 220,515,865,000 台幣 (100%)

(一) 菸酒公賣: 21,170,462,000 台幣 (9.6%)

(二) 稅收: 199,345,403,000 台幣 (90.4%)

(以下%為佔全國稅及專賣總收入百分比)

#### 1. 國稅:

關稅 (24.3%), 貨物稅 (14.7%), 營利所得稅 (9.9%), 個人綜合所得稅 (6.3%), 印花稅 (3.6%), 遺產及贈與稅 (1.4%), 證券交易稅 (0.4%), 鹽稅 (0.0%), 礦區稅 (0.0%)

#### 2. 省市稅

營業稅 (5.6%), 土地增值稅 (6.3%), 港工捐 (4.5%), 地價稅 (4.2%), 田賦 (0.4%), 使用牌照稅 (1.0%)

#### 3. 縣市稅

房稅 (2.6%), 屠宰稅 (1.2%), 娛樂稅 (0.3%), 筵席稅 (0.4%), 契約稅 (1.4%)

#### 4. 教育捐: (2.6%)

### < 國民生活水準 (1978年) >

1. 法定最低工資為 NT\$ 2,400/月 (1980年5月後將為 3,300元/月)

2. 貧戶定義: 平均每戶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NT\$ 850 以下者。貧戶數目 (1979年7月) 台灣有 25,765 戶, 共 10,366 人; 台北市 2,748 戶, 共 7,578 人。

3. 每人每天食物攝取量 2,805 卡路里。

#### 4. 生活開支內容:

食物 40.4%, 居住 25.3%, 育樂 7.6%, 衣着 6.5%, 交通 5.8%, 医药保健 4.9%, 菸酒飲料 4.4%

#### 5. 每 100 戶有:

電視 72.9 架, 汽車 2.85 輛  
機車 63.43 輛, 電話 30.0 座  
鋼琴 2.72 架, 冷暖氣機 5.9 架  
電冰箱 83 台, 報紙 52.6 份  
雜誌 9.4 份。

6. 1975 年全台灣 3,068,000 戶中 2,150,000 戶 (70%) 擁有住宅, 919,000 (30%) 戶未擁有住宅。

7. 1978 年上層 20% 人口所得佔全民所得的 37.17%; 下層 20% 人口所得佔全民所得之 8.89%。上層 20% 人口的平均收入是下層 20% 人口平均收入的 4.18 倍。

#### 8. GINI 係數:

1953 (0.6206), 1970 (0.331), 1976 (0.289)

#### 9. 物價指數

1961 (75.31), 1966 (80.15), 1971 (100.00), 1978 (200.63)。

### < 公共衛生 >

#### (一) 1. 平均壽命:

男 68.8 歲, 女 74.1 歲

#### 2. 嬰兒死亡率:

1978 年 1.2%

#### (二) 醫療 (1978 年)

1. 醫院總數 9,310

2. 病床總數 36,552 床, 每 464 人有一病床。

3. 西醫 10,939 人, 中醫 1,546 人, 每 1,360 人有一醫師。

4. 牙醫 1,581 人

5. 護士 9,749 人

6. 藥劑師 6,238 人

7. 助產士 2,901 人

< 農業 >

(一) 人口:

1. 1975年底, 農戶共 877,699 戶, 每戶平均 6.5 人, 農業人口共 569 萬, 佔總人口的 35%.
2. 1978年底, 農戶人口共 884,592 戶, 每戶平均 6.4 人, 農業人口共 564 萬人, 佔總人口的 33%.
3. 自耕農佔 76%, 半自耕農 13%, 佃農 9%

(二) 耕地:

1. 總面積 918,143 公頃, 水稻田佔 56.4%, 旱田佔 43.6%, 水稻田的 69% 為兩作田, 31% 為一作田.
2. 每戶平均耕地 1.04 公頃  
耕地在 1 公頃以下的農戶佔 80%.  
耕地在 0.5 公頃以下的農戶佔 70%.

(三) 農產品 (1978年):

| 種類 | 產量           |
|----|--------------|
| 稻米 | 244 萬公噸      |
| 蔗糖 | 794 萬公噸      |
| 甘蔗 | 146 萬公噸      |
| 玉米 | 10.7 萬公噸     |
| 小麥 | 2,395 公噸     |
| 大豆 | 4.0 萬公噸      |
| 茶  | 2.6 萬公噸      |
| 花生 | 9.2 萬公噸      |
| 煙草 | 2.2 萬公噸      |
| 木材 | 675,242 立方公尺 |
| 棉花 | 308 公噸       |
| 牛肉 | 9,710 公噸     |
| 豬肉 | 579,327 公噸   |
| 羊肉 | 977 公噸       |
| 雞  | 91,463,000 隻 |

< 工業 >

1979 能源的 68.5% 來自石油, 13.1% 來自煤, 18.4% 來自核能.

(一) 石油: 1979 年需求量 124,100,000 桶  
40% 來自沙烏地阿拉伯, 40% 來自科威特, 20% 來自其他地區.

(二) 煤: 年產 288 萬公噸.

(三) 電力: 1979 年全年發電量 37,896 百萬度.  
台電總容量裝置為 825 萬瓩. 其中水力 16.86%, 煤油 67.71%, 煤 10.96%, 核能 15.41%.

(四) 鋼: 1978 年產 244 萬公噸

(五) 造船: 1978 年產 43 萬公噸

(六) 汽車: 1978 年產 77,000 輛

(七) 水泥: 1978 年產 1,423,655 公噸

< 交通 >

以下為 1978 年資料:

(一) 鐵路總長 3,509 公里, 其中台鐵 1,000 公里.  
餘為台糖, 台林所有.

鐵路載客 8,004,000,000 人公里. 載貨 2,647,000,000 噸公里.

(二) 公路總長 17,100 公里. 載客量 23,706,000,000 人公里. 載貨量 5441,000,000 噸公里.

(三) 水運:  
貨運總噸數 39,509,000 噸. 其中 25% 由國輪承載. 國輪 163 艘, 總噸位 2,273,946 噸.

港口作業量: 裝貨 10,065,000 噸.  
卸貨 44,129,000 噸.

(四) 空運:  
國際航線旅客 3,119,000 人, 貨運 210,000,000 噸公里.  
國內航線旅客 5,697,000 人, 貨運 451,000,000 噸公里.

### <教育文化>

(一) 佔各级政府預算：

|     |        |     |        |
|-----|--------|-----|--------|
| 中央  | 3.22%  | 台灣省 | 27.7%  |
| 台北市 | 29.19% | 各縣市 | 45.82% |

(二) 教育程度：15歲以上總人口中，  
8.9%為大專以上，20%高中高職，  
16.0%初中，38%國小，3.5%自學，  
14%文盲。(識字率86%)。

(三) 進學率(1978年)：

6-12歲兒童就學率 99.64%  
國小畢業升學率 94.64%

(四) 教育概況(1978年)

| 學校   | 校量    | 學生人數      | 教員人數   |
|------|-------|-----------|--------|
| 幼稚園  | 947   | 149,465   | 5,132  |
| 國民小學 | 2,386 | 2,265,708 | 67,900 |
| 初、高中 | 991   | 1,564,663 | 65,890 |
| 大專院校 | 101   | 317,188   | 15,452 |
| 特殊學校 | 9     | 2,805     | 462    |
| 其他   | 332   | 206,967   | 377    |

國小学生佔 6-11 歲總人口的 99.6%，  
初高中學生佔 12-17 歲總人口的 78.7%  
(男)及 73.8%(女)，大專院校學生佔 18-24  
歲總人口的 13.5%(男)及 9.3%(女)。  
各級學生人口佔總人口的 26.30%。

(五) 教育部核准出國留學人數：

1965-76年：17,902人，1977年 3,858人  
1978年 3,057人。1978年美國的外籍學  
生中來自台灣的有 13,650人。  
每年平均返國服務 570人，1971-78年  
共返國 4,281人。

(六) 圖書館

1. 全國共有公私立圖書館 140 所
2. 全國公立圖書館 42 所，其中國立 2 所。

縣立圖書館有 17 所(共 19 縣市)，鄉鎮  
圖書館 41 所(共 313 鄉鎮市)。

(七) 宗教：

1. 佛教 } 信徒合 5,750,000 人以上。佛廟
2. 道教 } 3,000 座，道教廟宇約 2,000 座。
3. 基督教：教徒 320,000 人，100 教堂
4. 天主教：教徒 310,000 人，660 教堂
5. 回教：教徒 40,000 人，12 寺
6. 軒轅教：28,000 人
7. 理教：8,900 人

### <大眾傳播>

(一) 1978 年紙消費量為每人每年 80 公斤，佔世界  
每人用紙量第 18 位。

(二) 全台有(1978年)：

1. 報社 31 家，每日銷售 230 萬份，平均每 7 人  
有一份報紙。
2. 雜誌 1502 種(1977 年有 1556 種)。
3. 新聞社 49 家。
4. 出版社 1769 家。
5. 唱片工廠 242 家。
6. 電影院 483 家。平均每人每年看 9.4 次電影。
7. 29 家廣播公司，134 座電台。其中軍方電  
台有 26 座，公營電台 57 座，私營電台 51  
座。
8. 收音機 400 萬架，約每 4 人一架收音機，  
每戶 1.26 架收音機。
9. 3 家電視台。
10. 250 萬部電視機。每 100 戶有 72.9 架電  
視機。

### <軍事力量>

總兵力：974,000 人。

(一) 陸軍：33 萬人。

1. 2 軍團, 18 步兵師, 2 砲兵團, 2 傘兵團, 4 特種部隊。
2. 4 飛彈營 (1 个地对地, 3 个地对空飛彈基地)。
3. 150 美製 M-47/M-48 坦克, 625 M-41 輕型坦克。
4. 金門駐軍 6 萬人, 馬祖 2 萬人。
5. 後備軍人 100 萬人。

(二) 海軍: 35,000 人。

1. 2 潛艇, 22 護般驅逐艦, 51 登陸艦艇。
2. 後備軍人 45,000 人。

海軍陸戰隊: 39,000 人。

1. 2 師, 配有 M-47 中型坦克。
2. 後備軍人 35,000 人。

(三) 空軍: 7 萬人

1. 316 架戰鬥機 (165 架 F-5A/E, 44 架 F-104G, 8 架 RF-104G, 90 架 F-100AF, 9 架 S-2A)。
2. 106 架運輸機。
3. 160 架訓練機。
4. 已訂購 25 架 F-5E, 21 架 F-5F。
5. 後備軍人 5 萬人。

(四) 民防: 10 萬人。

(資料來源:

1. 內政統計提要 (1979年)。
2. 中華民國年鑑。
3. 1979 亞洲年鑑—香港遠東經濟評論。
4. 中央日報。
5. 大英百科全書 (1978)。
6. 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1979年 11月)。
7. 行政院主計處: Statistical Year Book, 1979。
8.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台灣省統計要覽。)

## 支援會存書目錄:

(存書有限, 欲購從速)

\* 「美麗島合訂本」——  
高雄事件調查辯論, 已告一段落, 關心台灣民主前途的人士, 對國民黨當局選擇民主抑或獨裁, 正拭目以待。此合訂本登錄八名被告對民主與台灣前途的宏言謹論。關心台灣的朋友可以從這本珍貴的文献中, 了解到他們是否有國民黨起訴書中指稱的暴力顛覆、台獨、叛國思想。(#5.50)

\* 「黨外文選」——  
收集活躍於高雄大整肅前的民主人士愛國愛時的文章, 黨外人士的面目, 真象如何, 讀者可以從中獲得端倪。(#4.50)

\* 「大軍壓境」——  
張俊宏先生向共妻說「我們家沒錢, 不帶請律師了, 沒用的」。在此書中, 你可以了解在大軍壓境下, 孤臣無力以回天的無奈心情。(#4.50)

\* 「從蘭陽到霧峰」——  
林義雄先生, 在民意的驅策下, 從蘭陽到霧峰, 却在 20 世紀最醜惡的政治冤獄下, 從霧峰即將出發到火燒島, 這本林先生的心路歷程, 您不妨放置床頭, 隨時流覽。(#5.50)

\* 「永不退却」——  
黃順興先生, 堪幸在高雄大整肅中漏網, 但他的未來政治生涯, 仍重重包圍於極權陰影之下, 30 年的鬥爭經驗, 使他了解人權的民主只有強硬力爭而來。美麗島審判以後, 益形孤單的他, 是否仍堅持永不退却呢? 本書是先言之語, 也是未來的答案。(#5.50)

\* 以上書價是包括運費的單價

# 美國兩大政黨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資料組》

這兒要介紹的就是——般人所說的初選(Primary)。大家都知道政黨政治的一個很大的功能就是為國家提供公職候選人。每凡大選，即使再高舉再小不起眼的政黨，無論如何也要推出一個能為該黨奪取政權做最大号召的王牌來。

1976年美國總統選舉中民主黨推出 Jimmy Carter，共和黨 Gerald Ford，自由黨 Roger Macbride，美國獨立黨 Lester Maddox，美國人民黨 Thomas Anderson，社會主義工人黨 Peter Camejo，共產黨 Gus Hall，人民黨 Margaret Wright，美國勞工黨 Lyndon LaRouche，禁酒黨 Benjamin Bubar，社會主義勞工黨 Jules Levin，社會主義黨 Frank Zeidler 等，都是這些政黨都有其內部的黨提名程序，但真正納入美國人民生活一部分的則只有民主共和兩黨。

## (一) 一點歷史背景

嚴格說起來，國家是國家，政黨是政黨，政黨提名候選人應是政黨自己的事，為什麼還要各州立法來管這檔子洋事？這就是美國政黨政治極其特殊的地方。民主共和兩黨都是空殼子，兩黨各有其全國各州、各市、各縣、各鎮的黨部負責人，但就是沒有全

體黨員名冊說穿了，是有將無兵。今天你高興與你就可以自稱是某黨人，既無複交黨費又無須宣誓。不過傳統上，一旦宣稱自己是某黨人，大概終身就是某黨人，兒子、妻女都帶進去，很少變更(Connally是個異教)。各州議會成員基本上都是兩黨人士(絕少例外)，他們認為全州公民都有可能是本黨黨員，因此公民黨員不分。黨提名的事也就是州政府的事。這是台灣出來的人對美國各州党政不分很難苟同的一點。

一般西方國家的政黨政治，國家最高公職的黨提名程序多在黨內行使，而且多是由黨內精英壟斷。一般黨員只有一旁看的份兒。在英國是由黨員擔任國會議員的人來決定，當然這些人都是黨內各派的頭。黨魁就是黨內領袖中的領袖。德國基督教民主黨是由黨中央委員會選出，算是較民主的。社會民主黨則由幕頭的黨中央控制，但形式上仍須黨內最高會議中通過。加拿大兩黨，只有在黨魁因故出缺時才召開黨大會來選領袖。美國在開國時期只有一黨，總統候選人的提出由國會議員壟斷。1830年後各地基層幹部力謀擺脫國會大佬們的控制，漸行全國性的提名大會。1832年民主黨召開第一次提名大會，1856年共和黨也有了全國大會。此後兩黨的各州黨代表每四年聚

會一次決定提名人選。

1901年 Florida 州議會首先通過立法，正式把兩黨的提名制度寫成法律，認為黨候選人應由黨幹部來選擇。1905年 Wisconsin 立法規定出席黨大會的黨代表須由黨員中普選產生。1906年 Pennsylvania 法律准許競選黨代表的人把他支持的總統候選人名寫列在旁邊。1910年 Oregon 規定了黨代表在全國黨大會中必須履行其競選黨代表時支持某總統候選人的承諾。到1912年，全美有12州有初選或文法。1916年時達26州。至此初選法達到高潮。從1916到1949年，初選制度轉入低潮。Texas 的州最高法院甚至判決其初選違憲。有8個州之議會通過取消初選法。造成這些現象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歸法律沒有實質意義仍是行不通的。因為黨閥們仍然上下其手操縱大選。美國的傳統政治上，各州均有政治惡霸 (bosses) 這些人說支持誰就是誰當選，黨提名其實就是惡霸們的鬥爭。初選只是為候選人造聲勢而已。在全國黨代表大會上，各地代表仍然听命於巨無霸們的指揮。這種情形要一直到1952年共和黨艾森豪和塔虎脫的一場鬥爭才扭轉過來。

現代傳播工具的影響力把政治帶進了老百姓的客廳裡，只要把老百姓的興趣搞大了，黨閥的作用就相對大減。初選的作用變成了“這個人能不能贏得大選的試金石”。黨工們意識到即便操縱黨提名大會，如果候選人不在初選中到處受歡迎的話是不可能贏得正式大選的。於是，一州一州的初選變成了“淘汰賽”。英雄好漢真有本事的，可以過關斬將訴諸全民。沒有實力的，只能見機就收，早打退堂鼓。至此初

選制度進入了另一紀元。

## (一) 黨提名大會各州代表的產生

由於各州法律不一，黨大會州代表的產生和職權授與就很複雜。這兒只能介紹幾種類型。

① 沒有初選的州，由各州黨工們決定（所謂經由 Caucus 產生）。有總裁的，也有黨工投票的。這要靠候選人的組織能力和政治手腕的運用。

② 有初選的州，由黨員普選產生。

由於沒有黨員，黨証這些東西，有的州採取 open 方式，阿貓阿狗要來投票的都可以投（New York, Wisconsin 都是）。說這是黨提名，其實是鬼話。不過是試：候選人的受歡迎程度而已。有的州是 close 方式，只有本黨黨員才可投票。事先要註冊。初選日才有資格進投票所（其實美國大選也是如此，事前沒去註冊的人連投票權都沒有）。

(a) 有的州選票上只印總統候選人名，投票算百分比，以此來決定該州代表票數的百分比。但也有的是全贏全輸制，輸了選舉，那怕只輸一票，一個代表都拿不到。（如加州共和黨就是）。

(b) 有的州，選票上只印代表的名字，投票人只選代表。至於代表支持誰，那是天曉得。

(c) 有的州，選票上有代表的名字，也有代表支持的候選人名。選代表等於選總統候選人。這種情形，代表們在全國黨提名大會才一次投票時有義務履行其承諾。

(d) 有的州，總統和代表分開選，是兩回事。總統是選美，誰贏誰輸無實際得失，別苗頭而已。至於代表的產生，則全靠各總統候



选人的組織功夫。譬如有的總統候選人只拿3%的選美票却可以囊括所有代表。但也有得30%選票的候選人只拿3-一個代表甚至一個代表也拿不到。

### (三) 各州代表票數的決定

共和黨：

50個州，每個州有基本票6，首都14，Pauto Rico 14，Guam 4，Virgin Island 4。其次各州每一個眾院席次有3票（眾院席次是照各州的總人口數決定的），再其次各州在過去四年內對本黨的貢獻可再加票數。例如1976年總統大選如果本黨在該州獲勝則可分紅加幾票。另外，州長參眾議員選舉的得勝亦可加票。

1980年共和黨大會將於7月14日在Detroit舉行共有1997代表票，幾個大州排名如下：① California (168票) ② New York (123票) ③ Illinois (102票) ④ Pennsylvania (83票) ⑤ Michigan (82票) ⑥ Texas (80票) ⑦ Ohio (77票) ⑧ New Jersey (66票) ⑨ Indiana (54票)

民主黨：

計算方式複雜，基本上和共和黨方式差不多，不過特別強調在各該州最近的表现來決定其代表席次。

1980年民主黨大會將於8月11日在紐約市舉行共有3331票，排名如下：① California (306票) ② New York (282票) ③ Pennsylvania (185票) ④ Illinois (179票) ⑤ Ohio (161票) ⑥ Texas (152票) ⑦ Michigan (141票) ⑧ New Jersey (113票) ⑨ Massachusetts (111票) ⑩ Florida

(100票)

### (四) 如何提名

前面已經提過，並不是全美五十個州都有初選，1972年只有22州加上華府有初選。1976年有26州與華府。今年(1980年)可能高達37州(包括第一次舉行的紐約州)。1976年舉行初選的各州依時間排列如下：① New Hampshire ② Massachusetts ③ Vermont ④ Florida ⑤ Illinois ⑥ North Carolina ⑦ Wisconsin ⑧ Pennsylvania ⑨ Washington D.C. ⑩ Georgia ⑪ Indiana ⑫ Nebraska ⑬ West Virginia ⑭ Maryland ⑮ Michigan ⑯ Arkansas ⑰ Idaho ⑱ Kentucky ⑲ Nevada ⑳ Oregon ㉑ Tennessee ㉒ Montana ㉓ Rhode Island ㉔ South Dakota ㉕ California ㉖ New Jersey ㉗ Ohio

全國共有一千萬人參加共和黨初選，一千六百萬參加民主黨初選(十一月大選日，共和黨獲三千九百萬票，民主黨獲四千萬票，全國共有八千一百萬人參加投票)。

在黨代表大會之日，先選臨時主席，再審核代表資格(此時糾紛最多)。有初選的州代表來自選舉，無初選的州代表來自各州黨工推薦，然後起草政綱，通過政綱。通常在才三天或才四天開始投票提名總統候選人。投票是公開的，一州一州依字母順序口頭為之，投不出票的州可以暫時派司。一般說來，第一次身有所屬的代表沒有選擇機會，他們只能照初選時或被推出當代表時對某一總統候選人的承諾來投票。但

仍有很大一部分沒有做過任何承諾，他們這時候身價百倍，有選擇權。第一次投票後，如果沒有人過半數，則天下大亂，因為所有的承諾此時喪失約束力，任何代表均可為所欲為。1924年民主黨大會就曾創下連投103次的記錄。不過近20年來兩黨都是一次投票就順利產生總統候選人。

選出總統候選人後由總統提名其副總統候選人，由大會象徵式通過，此時提名程序才算完成。

### (五) 初選制度的利弊得失

初選的功能表面上看來似乎是提出總統候選人，其實並不盡然。由於電子傳播工具的介入帶動候選人“造成聲勢”變成了主要功能，初選是個漫長的“淘汰賽”，只有強者才能生存。更重要的是它打破了各州巨頭壟斷政治的局面，任何人只要腳踏實地堅強基層組織就有可能脫穎而出。經由初選全國人民可以有較好的機會觀察候選人，而候選人也必須親赴各州，瞭解各地方各基層的問題。整個過程提供了全國各界（不只是政府與人民而已）認識各種問題的機會，這種政治教育的功能是无法估量的。

當然初選制度亦有其缺失，它並不是在每個州都舉行，再者，由於大選制度（選舉人制）的影響，有些“勢力眼”的候選人只須全神貫注於少數幾個大州即可獲勝，加上初選日期拖延太長，太耗時間、金錢、精力，而且整個過程“心理戰”的成分多於真正的政治競爭，使得批評者極力主張改革。其次各州選擇代表的方式不一，千奇

百怪，已經脫離政治競爭常軌，往一場大戰下來黨部分裂，未上十一月的大選，先兩敗俱傷，美國兩黨界限本來就模糊，初選先後跨黨投票者，比比皆是，這也是美國政黨政治的一大特色。

### 附：美國人如何選總統

全國在選舉年的十一月的第一個星期一後的第二個星期，同一天在各州選舉總統選舉人（electors）。各州選舉“總統選舉人”的方式由各州自行決定，有些州只列總統副總統名字，有些州同時列出選舉人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名字，有些州根本沒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名字，要把名字列入選票上，各州規定也不同。各州選舉人的票數等於各該州在華府參議員人數（每州2人）加上眾議員人數（每州至少一人，以人口為單位計算）。1976年，所有選舉人票共有538票（100參議員 + 435眾議員 + 3華府）。十一月的 대선，任何人在一州內贏得普選（不需過半數，只需最多票），即贏得全部該州選舉人票。

各州選舉人在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三後的第一個星期，在各州州政府所在地依其承諾投票，然後所有的票集往國會，由參院主席在一月六日清點票數過半數的候選人當選，在一月二十日中午十二點宣誓就職。如果沒有人過半數則由國會眾議員在三位最高票之中選出一位，其計算方式，一州一票，<sup>有人得</sup>26票才可以散會（歷史上有兩次這種情形，1801年及1825年，1968年Wallace差點就成功，今年Anderson可能一試）

# 由袁世凱的遺臭萬年談起

並致 錢復、陳履安、魏鏞、閔中、沈君山  
許倬雲、張旭成、馬莫九……諸君

曾任中華民國總統的袁世凱，在歷史上遺臭萬年，他的臭倒不在祿帝本身，而是在製造民意強姦民意上，不知殺了多少異議者，封了多少報館，才搞到一個萬民擁戴，非他當皇帝不可的地步，然後他還要扭扭捏捏，三推四讓，最後不得已才就了皇位。

就位當天頒布命令：「改變國體出於民意，如有好亂之徒造謠煽惑，當執法嚴懲。」（1915年12月13日），同時下令各省官吏嚴防黨派小人謀反叛亂。

一度對袁抱有希望的改良派大將梁啟超（還入閣當了司法總長），在洞悉袁氏稱帝私心之時毅然決然，冒身家性命危險與袁公開決裂，在袁贈他十萬大洋，十萬為梁父親七十做壽，十萬為其出國旅費，同時發表了「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大揭國王沒穿衣服之真相，全國震動，猶如利劍直刺袁心，稍後在「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續後」一文中，梁啟超痛快淋漓地道出了億萬人民的心聲：

「……嗚呼，吾至是而不得不歎袁氏惡胆之鉅，女顏之厚也。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所謂討論者皆袁氏之自討自論，所謂贊成者皆袁氏自贊自吹，所謂請願者皆袁氏自請自願，所謂表決者皆袁氏自表自決，所謂擁戴者皆袁氏自擁自戴，舉凡國內國外明眼人共誰不知者，然而袁氏方以為天下皆易欺，狡不自水，以至今日……請我全國文

老昆弟乃至普天下萬國含生負義之人類，試一張目以視，一閉目以思，此果何等妖孽，何等罪業，而乃容其橫行於光天化日之下，而莫或過問也……」

「……此次皇帝之出產，不外右手挾利刃，左手持金錢，嗚呼，國中最下賤無恥之少數人，如演傀儡戲者然……如殺朱周梁楊孫之輩（按係殺其妻朱啟鈞，周自齊，梁士詒，楊度，孫毓筠）其人格之卑鄙醜惡，誠不足道，然不過欲做官耳，欲發財耳……」

「……其所謂選舉者，謂吾民選舉也，吾民則何嘗選舉者，其所謂代表者，謂代表吾民也，吾民則何嘗請代表者，實整上，四萬之人無一人不反對，而彼仍強指四萬之人無一人不贊成，此全體國民被袁氏蹂躪人格之明証也……」

為了不再說「國王的衣服真漂亮！」

為了不做夢寐鮮恥，昧心軟骨的知識份子！

為了能在歷史上堂堂正正，驕傲的做個人！

更有正義者，為了維護一千八百萬乃至億萬人的格尊嚴——

改良者諸君，何去何從

此其時也！

丹心

# 台灣民主運動支援會

## 成立聲明

台灣民主運動支援會已於一九七九年二月三日於芝加哥正式成立，歡迎關心台灣民主運動人士報名參加。

我們是一群熱愛鄉土，關心台灣前途的人士。我們一致認為，當今台灣島內的民主運動，是台灣人民實現當家做主意願的先聲，是台灣人民早日出頭天的道路。基於以下共同的認識與信念，我們今天團結在一起，組成「台灣民主運動支援會」。

以下是我們對台灣民主運動的共同看法：

### 一、台灣民主力量抬頭了！

民主運動在台灣已經有很久的歷史。也許在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裡，我們的父兄向國民黨爭民主的聲音很薄弱，但那是大屠殺後的沉寂，大恐怖下的隱藏。可是台灣人民並沒有屈服！在台灣民主鬥士不僅犧牲生命，奮力爭取下，台灣民主運動成長了，在台灣社會變遷中人民普遍覺醒要求做主人，台灣民主運動茁壯了。人們深刻的提出「政治人權，社會人權，經濟人權」的要求。台灣，已經不是過去的台灣。尤其是中壢事件後，爭民主已成為台灣人民選舉運動的主流。可曾想像，幾萬人圍在黨外人士政見發表會的熱烈場面；可曾想像，在選舉運動的沖激下，台灣整個社會都沸騰起來了？各階層人士勇敢地投身於運動之中；朝氣蓬勃的年輕人，受過迫害的政治犯，紛紛挺身而出，加倍熱誠地獻身於追求台灣人民幸福的運動中。

在去年的選舉運動裡：

「選出咱的人，大家做主人」等選舉歌曲廣泛流行著，

中樞事件的意義被肯定了！

「人民有權用武力去鎮壓政府的暴動」被公開的喊出來了！

神聖不可侵犯的「蔣公」開始被指名批判了，有閩廿四年前假「反攻大陸」為名而行「戒嚴法」的一筆大黑帳被公然揭出來了！

黨外助選團衝破重重阻礙異分化終於成立了，為未來成立新政黨邁出一大步。

這樣的選舉運動已不是單純的投票活動了，它是一場深刻的政治運動，更是一場震撼人心的社會運動。人民真正的在爭取做主人了。

## 二、民主是當前台灣人民的要求

就在洶湧的選舉活動逐步進入高潮之際，中美宣佈建交了。國民黨政立即以「同舟共濟」為藉口，大力鎮壓民主運動；以「避免國家緊急危機」為理由，全面停止選舉活動。

民主是當前台灣人民的要求。黨外人士在國是聲明中說：「我們深信憲法是民主法治的綱領；反對任何黨派以任何手法毀壞憲法的精神」，婉轉而堅決地表明，台灣人民最關心的是恢復正常的選舉活動，是繼續推展台灣的民主運動。國民黨政透過各種輿論工具，在海外掀起一股反對中美建交的浪潮，說什麼台灣被美出賣了，遺棄了。台灣不是美國的，根本就無所謂「遺棄」了的問題。他們掀起這股浪潮，不過是要藉機扼殺蓬勃發展中的台灣民主運動。國民黨深知民主運動才是它的致命傷！

## 三、支持台灣民主運動

鄉親們！台灣的民主運動在危急中！島內的民主鬥士需要我們支援！這是我們發揮歷史作用的時刻了！多年來海外關心台灣的人士，在獨立、統一的立場上爭執不休。這種爭執並不符合台灣人民現實的迫切要求。我們認為，不論台灣的前途將如何，唯有堅決支持台灣人民起來爭取自己的權力，才是對台灣人民幸福的最佳保證。因此我們呼籲，讓我們擱置各自立場，捐棄既有成見，團結起來，促使台灣早日恢復選舉活動；團結起來，支援島內民主運動，直到民主的力量把專制獨裁永遠埋葬！

# 目 錄

.1980年5月1日第16期.

## § 政 論

- 本會 · 再論民主潮流擋不住 ----- 2
- 老憲 · 民主與憲政 ----- 5
- 洪流 · 美麗島事件的影响 ----- 8

## § 瞭 解 台 灣

- 帆江 · 高俊明牧師被捕 ----- 14
- 周逸豪 · 是公務員福利，不是社會福利  
——為建立正確的社會福利觀而呼籲 ----- 12
- 資料組 · 有關台灣的一些重要數據 ----- 15

## § 世 界 知 識

- 資料組 · 美國兩大政黨總統候選人提名制度介紹 ----- 22

## § 支 援 會 通 訊

- 財務組 · 徵信錄 ----- 7

## § 讀 者 園 地：想 到 就 說

- 丹心 · 從袁世凱的遺臭萬年談起  
——並致 錢復、陳履安、魏錦、關中、沈君山、  
許倬雲、張旭成、馬英九 .... 諸君 ----- 26

## § 台 灣 民 主 運 動 支 援 會 成 立 宣 言 (重 登) ----- 27

- 封面背景：何恆雄的雕塑

FROM: OSDMT  
P.O. BOX 53447  
CHICAGO, IL  
60653, U.S.A.

TO:

Nonprofit Org.  
U. S. POSTAGE  
PAID  
CHICAGO, IL  
Permit No. 3293